

# 羅東高中晚自習秩序管理辦法

105.01.06 導師會議（學務會議）修訂

105.0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1.19 校務會議修訂

## 一、目的：

讓想認真讀書，想重新建立讀書習慣的同學，學校提供讀書場所，藉以協助同學養成良好的讀書習慣，增進讀書效率，以達爭取好成績為目的。

## 二、開放地點：高三教室、輔導處一樓自習室

## 三、開放時間：

1. 週一至週五：下午 17 時 10 分至 21 時。
2. 例假日(國定假日)：上午 08 時至下午 21 時；17 時後僅開放輔導處 1 樓自習室。
3. 寒暑假及高三課業停止期間、各類考試前夕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另行公告。

## 四、開放對象：

本校在學生。

## 五、違規事項：

1. 未穿著校服或服儀不整者。
2. 破壞清潔、靜肅，桌椅任意搬動，喧嘩、嬉戲、製造聲響，影響他人自習。
3. 於教室內或自習室內或走廊上進行任何球類活動。
4. 教室窗簾拉下。
5. 公共場合逾越人際界線。
6. 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（如電毯、電磁爐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及卡式爐）。
7. 吸菸、打麻將(撲克牌等各式牌類遊戲)、賭博、吸毒、喝酒、鬥毆、踰越牆窗、偷竊等違法行為。
8. 不服從輔導處一樓自習室工讀生之規勸者。

## 六、管理辦法：

1. 合於上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經同學檢舉 3 次以上（含），即通知導師後停止晚自習教室使用權一個月，請同學彼此約束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個人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、妥善保管。
2. 教室、自習室為公共場所，行動電話請關機或改靜音震動，避免影響其他同學自習。
3. 任何破壞秩序或設施之行為，除依照校規懲處外，並得停止其晚自習留置

教室或自習室使用權。

八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（導師會議）通過，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